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荣市监罚〔2020〕5110号

当事人：幸福岛（山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49213471F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南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培玉

2020年4月23日，根据年报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24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南苑小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

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异常名录情况，证明当事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11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荣市监罚〔2020〕5111号

当事人：荣成林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AAQN9Y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夏庄镇夏庄村

法定代表人：吴青林

2020年4月23日，根据年报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5月10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夏庄镇夏庄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

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异常名录情况，证明当事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11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荣市监罚〔2020〕5112号

当事人：荣成瑞泽鑫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BYNDK76

住所：荣成市夏庄镇哈山村

法定代表人：李长莉

2020年4月23日，根据年报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1月6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夏庄镇哈山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

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异常名录情况，证明当事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11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荣市监罚〔2020〕5113 号

当事人：荣成市鑫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54390530J

住所：荣成市夏庄镇香山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吉

2020 年 4 月 23 日，根据年报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夏庄镇香山街 3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

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异常名录情况，证明当事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11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荣市监罚〔2020〕5114号

当事人：荣成市永森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8BEF9N

住所：荣成市夏庄镇青埠岭村

法定代表人：吕秀春

2020年4月23日，根据年报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3月31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夏庄镇青埠岭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8年1月1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

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的异常名录情况，证明当事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申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当事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荣市监听告〔2020〕511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

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